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17-058 号

债券代码：122110

债券简称：11 众和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应参会监事 5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5 份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4 条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，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；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履

行了相应的审议、审批程序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；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

● 报备文件

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